

高雄市政府第 20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許立明 陳金德 吳宏謀 李瑞倉 陳鴻益 蔡柏英
陳瓊華 曾姿雯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林英斌代)
賴瑞隆 蔡復進 許傳盛 李怡德 楊明州 蔡長展代
姚雨靜 鍾孔炤 陳家欽 陳虹龍 何啟功(鄭明倫代)
鄒燦陽(陳居豐代) 吳義隆 史哲 陳勁甫
(黃萬發代) 王世芳代 黃憲東 黃進雄代 丁允恭
謝惠卿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潘春義 孫志鵬 鐘萬順 黃燭吉
鄭淑紅 邴爾敏 趙建喬 陳冠福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曾局長文生公假，參加全國能源會議，由林副局長英斌代理；衛生局何局長啟功及環保局鄒局長燦陽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鄭副局長明倫及陳副局長居豐代理；交通局陳局長勁甫公假至交通部開會，由黃副局長萬發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

報告案第 3 案，研考會謝代理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因目前各項計畫資料持續彙整中，本會預計於 2 月第 1 週(第 208 次)市政會議提報。」修正為：「……

因目前各項計畫資料持續彙整中，本會預計於2月第1週（第207次）市政會議提報。」(P.7)

三、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一) 農業局蔡局長報告：

「本市禽流感防疫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目前台灣禽流感疫情主要集中於雲林、嘉義、台南、屏東…等中南部縣市，且已從原本鴨、鵝場延燒至雞場。鑑於本市亦有不少養雞業者，倘疫情持續延燒，恐造成嚴重損失，請農業局持續會同相關養禽業者協會，加強禽場採樣監測及防疫消毒工作，以免疫情延燒。
2. 目前遭撲殺之禽類數量已高達數萬隻，造成養禽業者嚴重損失。中央農委會既已確定遭撲殺之禽類將全額補助業者，本府應展現積極作為，於農曆年前讓養禽業者領取補償金，並提供業者必要之協助，相關經費亦請財、主機關共同協助；另請農業局聯合南部立法委員及相關縣市政府，協請農委會儘速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經費負擔比例，必要時亦應召開記者會，共同為農民發聲。
3. 農曆過年是國人最重視的特殊節日，各機關倘有發放補助款項目，亦請加速於農曆年前發放完畢。

(二) 教育局王副局長報告：

「學生寒假期間安全宣導」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寒假期間，請教育局及各級學校確實掌握學生安全狀況；另開學前，亦請瞭解中輟生數量有無增加情事，並加強個案輔導。

(三)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報告：

代位求償案件審議情形報告。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由法制局報告得知，目前審議未通過者主要為未直接受到氣爆影響的店家，然部分管制區周邊的店家，確實係因氣爆管制而影響生意，建請法制局再審酌予以補助。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回應：

目前審議未通過者，均為氣爆管制區域外之店家，至管制區域內的店家均有補助營業損失。

主席裁示：

1. 目前審查會整體運作及審議情形均非常順暢，審議進度主要關鍵在於前置作業是否完整。請工務局持續協調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等 3 大公會，加速工料分列及屋損鑑定作業，至態樣較複雜之營損案件，亦請經發局加速辦理，希屋損、營損、車損、醫療…等案件均能於農曆過年前審議及撥款完畢。
2. 目前已審議通過且簽約的案件，均採匯款方式撥款，惟 2 月 13 日以後簽約的案件，應改以當場簽約直接領取現金的方式辦理，倘金額較高者，請警察局協助派員護送。

四、警察局陳局長報告：

104 年春安工作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警察局報告。本市將自2月8日（星期日）22時起，至2月27日（星期五）24時止，展開為期20日的春安工作，先感謝陳局長及所有員警同仁的辛勞。請警察局針對鬥毆暴力、詐騙犯罪、毒品危害、酒後駕車等規劃之主軸工作，加強巡檢稽查，並協同相關機關共同處理，以確保社會公共秩序，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 (三) 春節期間本市轄內各觀光景點、各大型百貨商圈周邊及本市聯外道路等重要幹道，屆時勢必湧入大量人潮及車潮，請交通局妥為規劃相關交通疏導計畫，並結合警察局於年節期間所規劃執行的交通崗哨勤務，加強指揮疏導配合彈性管制，以有效紓解驟增之車流。
- (四) 感謝各局處及協勤單位的協助，共同維護本市治安，特別是協勤民力部分，請警察局各單位適時做好相關慰問工作。
- (五) 鑑於近日其他縣市屢屢發生火災及危害公安案件，造成警消人員及民眾重大傷亡，本府各局處同仁應引以為鑑，並依法行政，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請工務局、消防局、經發局、社會局及警察局做好橫向聯繫，針對本市八大行業等公共場域，本於權責規劃執行聯合稽查，以確保民眾安全。最後在此提醒本府所有同仁，執行任何公務時，務必要注意自身的安全。

五、研考會謝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件，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辦理美濃清水大排改善工程案」辦理情形報告。

經發局林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及活化機制案」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報告：

「壽山動物園增擴建案」及「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增擴建案」，內門鄉親充滿期待，亦係本府重大施政建設之一，本案同意查核點設定，請觀光局積極辦理，其中雖環評、水保計畫審查有一定的期程，惟應加速用地取得時程，並嚴控各項審查作業辦理期程，並請相關機關跨局處共同協助，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另本人一再提醒各機關辦理重大工程時，應避免採最低標方式辦理，「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延宕已久，雖工程部分於去（103）年底完工，惟倘無法於農曆過年前對外開放，甚為可惜。請儘速開放使用；另請許副市長及研考會加強督導觀光局經管之各項工程，並提供其招標程序、條件、期程等相關資料予本人參考。

(三) 任何場域活化前均應考量市場機制，進行審慎評估並加強溝通，方能提升活化成功機率。有

關經發局「本市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及活化機制案」，本案同意查核點設定，請經發局積極研提活化策略並依所訂期程確實執行，加速完成不具競爭力公有市場活化及退場，提升資產使用效益。另經發局於前（102）年即編列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退場經費，考量該市場現有攤販多屬長輩及弱勢承租戶，為求處理過程周全縝密，致進度較為緩慢，惟請經發局仍應加速退場及後續規劃期程，俾兼顧弱勢照顧及地區進步發展。

- （四）水利局「辦理美濃清水大排改善工程案」發包期程落後1個月，請水利局積極趕辦，嚴控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期程，避免持續落後，施工期間，亦請密切注意工程進度，俾工程順利於6月底完成；同時應於汛期前預先進行河道清疏工作及研提適當之豪大雨配套防護方案，避免水患發生。
- （五）環保局「大樹區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段垃圾影響水源案」及水利局「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護岸保護及岸線修補工程」，同意解除管制。惟請環保局與水利局於汛期期間仍應不定期巡查，確保護岸設施發揮功能。另交通局「儘速興設美濃都市計畫區內(停1)停車場用地案」，工程已完工並開放使用，亦同意解除管制。
- （六）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列管進度積極辦理完竣。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有關訂定「高雄市政府新移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民政局：有關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文化局：為修訂「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文化局：為修訂「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交通局：修正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捷運局：本市鳳山區鳳翔段173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8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4年客語沉浸教學計畫」經費新臺幣4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相關子計畫共計新台幣185萬4,942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人事處城處長報告：

謹提供本處編印之「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乙冊，介紹本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及研習班期，尚請各位首長不吝指教。

二、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謹訂於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橋頭區辦理「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通車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水利局蔡代理局長報告：

謹訂於 2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永安區舉辦「竹仔港排水永安滯洪池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觀光局許局長報告：

為讓更多民眾暢遊港都、體驗空港之美，本局特與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及港都汽車客運公司等單位合作，推出「空港快線 幸福連線」票卡，路線串聯小港地區多個重要景點。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6 日止，凡購買「空港快線 幸福連線」票卡並至「高捷市集」網站登錄會員資料，即可參加抽獎。謹訂於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前庭廣場舉辦「空港快線 幸福連線」記者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五、秘書長報告：

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請各參事、參議針對本市城市花田計畫成效加強督導案，業於上週三召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決議如后：

- （一）針對捷運美麗島站平面周邊綠美化工作，觀光局建議由其作為主政機關乙節，請觀光局提出具體計畫，俾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 （二）有關協調市府參事、參議及技監等人員分組進行各區環境清潔檢視乙節，目前上開人員原則上可依「市容美化環境整頓考核」之分組方式檢視各區環境，惟部分區域之觀光景點較多，倘視察人力不足，再視實際情形進行工作調整。

六、社會局姚局長報告：

- （一）依據 1 月 23 日吳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市府查處重大危害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物協調會議」決議指示，自 2 月 10 日起至 4 月 9 日止，本局將安排期程全面稽查本市轄內 143 處老人

福利機構，並通知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消防局、衛生局及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機關派員共同稽查，並於4月底於市政會議提出稽查結果專案報告。另考量各社福機構須接受地方、中央等不同機關的訪查，受訪機構均須派員接待訪視人員，為減少社福機構人力負擔，上開機關代表人員倘未能親自出席，建請機關指派代理人員出席稽查，避免各自於不同時間前往，造成社福機構困擾。

（二）「81 石化氣爆 32 位罹難者家屬、58 名重傷者及其家屬之年前訪視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吳副市長補充意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對轄管事業排定期程進行之稽查及督導改善作業，應依重點管理區分輕重緩急，針對有高風險安全疑慮者，優先於農曆過年前稽查完畢。

主席裁示：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管業務範疇，應掌握有公共安全疑慮或有重大違建情形的高風險場域資料，此部分應優先提報查處。有關社會局預計於2月10起稽查本市轄內143處老人福利機構乙節，考量農曆過年將屆，請社會局、衛生局及各場域主管機關，應優先針對有公共安全疑慮或有重大違建情形的老人安養中心、托嬰中心等公共場域，於農曆過年前執行聯合稽查。

（二）近來寒冷、乾燥的天氣型態，極易發生火警，鑑於其他縣市屢次發生違建物火警案件，造成

多人死傷，針對本市八大行業等公共場域，請消防局、警察局及經發局等機關密切配合，持續執行無預警之聯合稽查，避免發生公安危險事件。

- (三) 保障所有市民朋友度過一個平安的農曆春節假期，本府責無旁貸。尤其高雄歷經嚴重的石化氣爆後，更禁不起任何重大的公安危險事件發生。這段期間還請所有同仁不辭辛勞，隨時提高警覺，加強安全稽查，並請首長提醒同仁於執勤時應注意自身安全。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針對禽流感疫情，請本府防疫團隊持續緊密合作，加強雞、鴨、鵝場疫情監控及檢測，尤其寒假及春節期間，民眾南北往返及出入境旅遊的頻率增加，恐提升感染新型 A 型流感的風險，請防疫團隊務必加強衛教宣導，籲請民眾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以維護健康。另近日台灣中南部地區細懸浮微粒濃度偏高，影響空氣品質，請一併提醒民眾進行戶外活動時，應做好相關防範工作。

二、距離農曆過年僅剩 22 天，下列工作請相關機關落實執行：

(一) 上週五台北市傳出某工地鷹架倒塌意外，年關將近，許多工地、工廠等因趕工及增加歲修與清理作業，恐忽視安全管理，請勞工局務必加強勞安稽查，遏止職災意外發生，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

(二) 因應農曆過年南部掃墓祭祖習俗，請民政局督

促各區公所落實公墓雜草清除及環境維護工作，維持交通動線順暢，並籲請民眾注意掃墓用火安全。

- (三) 請社會局持續結合民間單位及資源，關切本市獨居長輩、仁愛之家、弱勢家庭、育幼院、安養院及街友等民眾之生活狀況，予以關懷照顧，為渠等帶來希望與溫暖。
- (四) 因應年節伴手禮及年菜需求，請農業局、海洋局及文化局等相關機關，持續大力推廣在地優質農漁特產品及文創商品，並確保品質控管，期藉由刺激買氣，提升本市產業商機。另請衛生局會同消保官加強年貨食品衛生安全之聯合稽查工作。
- (五) 請各機關及區公所重視辦公場域、市容景觀之清潔與綠美化，加強除舊佈新，俾給民眾煥然一新的感受。

散 會：上午 10 時 24 分。